

# 雨傘運動與視覺藝術： 從佔領區到藝術領域和社會世界

黃宇軒

## 一、「雨傘運動藝術」的「行動者——網絡」(actor-network)

2014年9月開展、歷時兩個多月的「雨傘運動」，雖然自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戴耀庭發起「佔領中環」計劃（下稱佔領中環）以來，醞釀一年有多，但七十多天在香港前所未見的集體公民抗命行動，還是以大多人預料不到的形式開展。香港市民佔領三個位處市中心的地區，在原本用以行車的馬路日夕逗留。計劃之外的示威形式，由難以預料的事件直接引發和動員：這事件當然是9月28日下午，香港警察向示威市民施放催淚彈。<sup>1</sup>事件本身及其後的影像傳播，決定了雨傘運動令人意外的基本形態。大量香港市民及政治領袖決定以曠日持久的佔領進行抗爭，催生了這場集體行動另一讓人始料不及的特質，也是本文的焦點：藝術在雨傘運動中成了整場運動最受議論的面向之一，角色備受關注。換句話說，在這勢將被載入史冊的香港歷史事件中，藝術（特別是視覺藝術）佔了核心的位置，也將是藝術史上政治與藝術交疊的重要案例。

這案例該如何理解？在欠缺歷史距離的當下，加上大量相關研究將在未來刊出，本文無法就此課題作整全和概觀式的分析。反而，本文希望提供一個通過高度參與者的視角，和第一手相關資料，供其他研究者參考。筆者巧合地以多重角色，親身涉入了雨傘運動與藝術交疊的過程，也涉入了其後持續超過一年半的發展，故此希望通過回溯個人經歷和思考，提供片面但反身性（reflexive）的敘述。

1 Tang, G. 著：〈Mobilization by images: TV screen and mediated instant grievances in the Umbrella Movement〉，載《Chines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2015年卷八第四期，頁1至18。

筆者首先通過創作，和每日在佔領區以展示作品的方式，參與雨傘運動，後以「雨傘運動視覺庫存」成立者的身份，記錄及收集運動中的藝術創作。運動結束後，作為這兩重參與身份的延伸，筆者開展了雨傘運動與藝術的學術研究和書寫，也通過策展述說同一課題，和以創作者的身份參與他人策劃的展覽。總體而言，這多重交疊的角色，讓筆者涉入了大部份與「雨傘運動與藝術」課題相關的體制和場景，有關的工作涉及一籃子重疊的行為，包括創作、策展、參覽、組織、行政、演講、書寫和接受媒體採訪等。因此，筆者的直接參與由佔領區延展到藝術領域和社會世界 (social world)，正是藝術與政治這議題成形時的生產場域。不同場域中的個人加起來，共同塑造了「雨傘運動與藝術」的特質和論述。本文的焦點是側寫這一行動者——網絡<sup>2</sup>的模樣，同時就「位置性」(positionality) 提出一些問題意識。

## 二、藝術家和社會運動組織者的互動

筆者為《並肩上：佔領打氣機》計劃（下稱《並肩上》）的發起人與創作者之一。創作歷程肇始，首先想到的研究問題是，到底發起佔領運動的政治領袖、和運動開展後被群眾視作領袖的政治代表，是怎樣看待藝術家和創作者的角色？他們是否有意識地在不同階段思考美學的問題？筆者及《並肩上》的創作團隊，在2014年7月1日的遊行和「預演佔中」後，有意識地通過創作直接參與將要發生的佔領運動。因為這時間上的距離，我們得以聯絡發起「佔領中環」的組織內部工作人員，有限地接觸了政治運動中的決策和思維，了解他們如何看待和想像藝術的介入。

本文希望提出的是政治與藝術最基本層面的互動，是否在於兩個領域中的個體如何互動、如何看待對方的行為。其實證面向尚待進一步了解。雖然佔領中環組織者在啟動初期，邀請了視覺藝術家黃照達設計計劃的標誌，和其他平面文宣，但是在物流預備之外，組織者和有志參與者是否有構想在佔領期間進行藝術性介入，是重要的問題。反過來，在佔領行動正式開始前，有多少藝術家已先作預備，以藝術專業介入佔領的時空？筆者從個人歷程反思，有計劃地預先構想創作參與佔領中環運動的，跟雨傘運動爆發而因時制宜、在短時間內構想的創作的，有截然不同的理路。（圖一）比較兩者創作思考的差異，以及從質性和數量層面去理解藝術家決定介入時的思考和實踐時的變化，將會豐富藝術介入政治的圖像。在「前佔領」時段，即2014年7至8月期間，社會討論佔中的氣氛最熾熱，同時也是「反佔中大行動」大量動員之際，藝術家魂游就曾發起《9反佔中》藝術行動，組織藝術家回應反佔中的

2 關於「行動者——網絡」理論在藝術和設計領域上的應用，可見 Yaneva, A. 著：〈Making the Social Hold: Towards an Actor-Network〉載《Design and Culture: The Journal of the Design Studies Forum》，2009年卷一第三，頁273至288。



圖一  
城大創意媒體系政改關注組《聚傘樹》。展示地區：金鐘。  
圖片由黃宇軒提供。

Copyright Department



圖二  
繪畫行動在旺角進行中。  
圖片由黃宇軒提供。

動員。參與《9反佔中》<sup>3</sup>的藝術家，拿起紙牌，上面寫有「我反佔中，因為……」的標語，到各區「反佔中」的路邊攤位親身展示。

不論是佔領中環組織者、「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學聯）或「學民思潮」，皆有一定程度上思考佔領行動的美學，和挪用藝術性行動，但只是低度整合了和組織了創作者，跟運動開展後愈來愈去中心化的特點一致。在學聯發起罷課前，佔領中環最後一次的大型動員為《黑布行》，四千名參與遊行的市民，共同攬着九張各五十米長的黑布，在路上前行。《黑布行》是並不常見、經過仔細設計的行動。學聯則製作了在社交媒體流通的《頭像生成器》，讓市民上載個人的（現有或以前的）學生頭像照，以示對示威學生的支持。在平面設計、攝影與錄像外，這類文化行動主義和抗爭藝術的形式，成了組織者無法繞過的策略考量。就此而言，社會行動者及藝術家在2014年下半年內，漸行漸近。比較兩者在生成和實踐創作概念時的差異，以及兩者在思想上的交流，將有助我們理解政治與藝術難得地緊密交纏的實際狀態。

很多書寫與研究已反覆強調，大量在佔領區的藝術物件，皆由從沒接觸藝術創作、不定義自己的實踐為「以藝術形式參與社會運動」的市民所製作。這是香港雨傘運動的重要特質。在許多城市的佔領運

3 見：[https://www.facebook.com/on9AntiOC/info/?tab=page\\_info](https://www.facebook.com/on9AntiOC/info/?tab=page_info)。檢索日期：2016年5月20日。

動中，藝術及抗爭物件的製作，都由慣常以該等形式表達政治思想的人們完成。大量的「外來者」(outsider) 在雨傘運動中的主動參與，吸引了論者們的關注。(圖二) 然而，若我們追問下去，除了要解釋和說明，是甚麼特定條件 (specific condition) 促成大量「外來者」以藝術形式參與這場運動外，在創作思路層面而言，全球政治藝術資料的傳播，以及香港藝術家生產的圖像和作品，在多大程度上決定了「首次創作者」選擇的形式，是論者得以理解不同身份的創作者之間的互動與影響的重要考慮。成千上萬在佔領區裡被張貼的海報，就是一例。(圖三、四) 仔細閱讀這些海報的差異可讓我們了解美學選擇上的互動，是如何發生的。

### 三、從佔領區到展覽空間：整理與再展示佔領區的欲望

也許沒有多少人留意到，早在佔領區相繼因法庭禁制令和政治領袖撤離決定而結束前，策展行為早已出現。在佔領區的大量創作不斷變動而注定無法被「觀眾」全部遇見，以及未曾親身到達佔領區的人難以得知在場創作之多元的意識，讓人迅速產生強烈欲望，希望以脫離佔領區的方式重新「整理」與「展覽」現場藝術。本文暫將這些欲望與行為，歸類為「介入佔領區的策展行為」。在這領域，也有不少問題可供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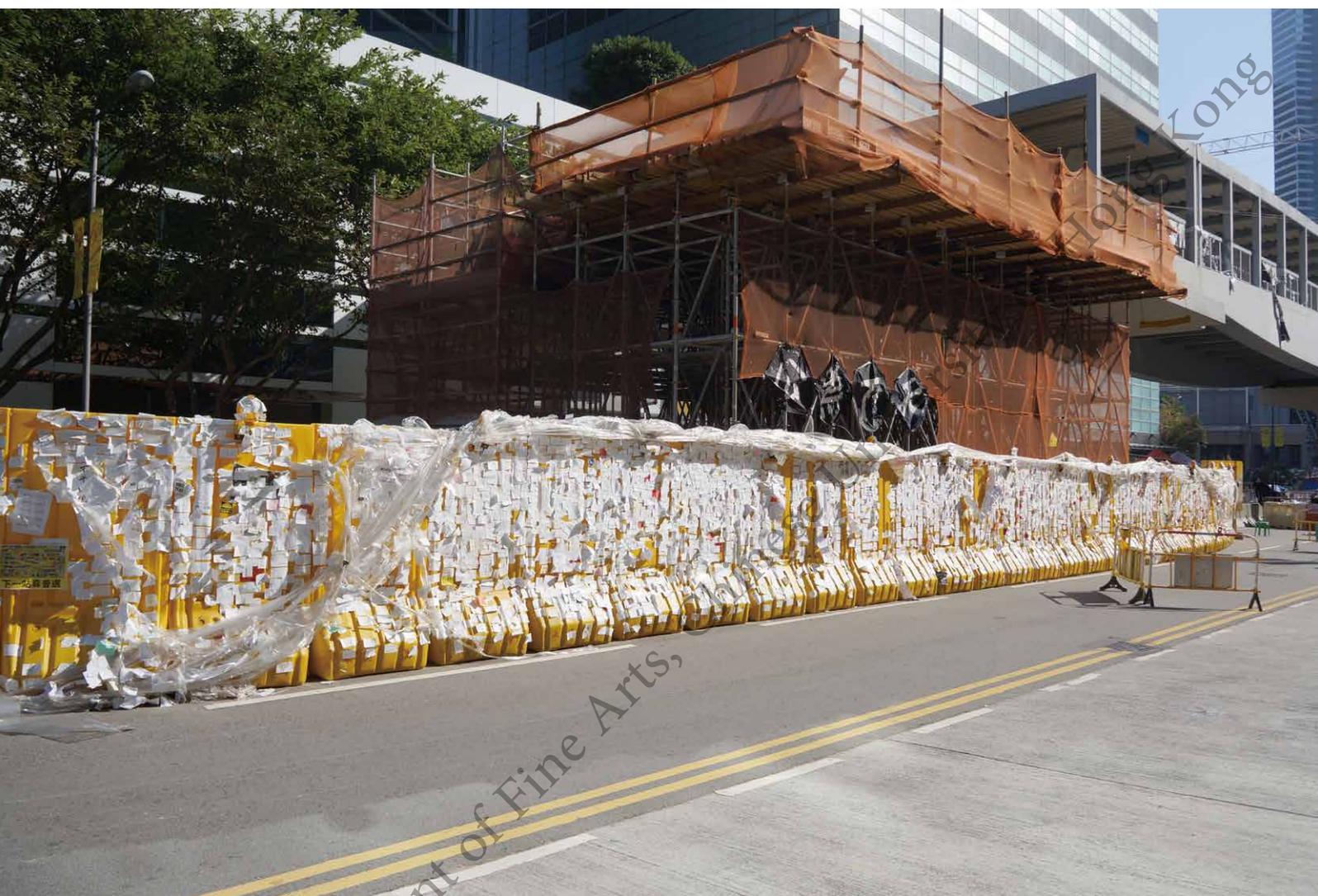
藝術很快就從佔領區延伸到其他地方，被重新整理和展示。首先是在媒體上被整理再現，首當其衝的是社交媒體。藝術工作者在現場為不同類型的物品拍照，以網上相簿的形式將它們分類，可說是最原初的「策展」行為。顯然，在這情況下，將物件「分類」的困難，已是非常有趣的課題——在佔領現場的創作，不可能直接以現成的藝術形式分類，參與整理者如何重新建立系統呢？在利用社交媒體 facebook 開設的「雨傘運動藝術存庫」(Umbrella Movement Art Preservation)<sup>4</sup> 平台上（香港藝術家黃國才為發起人之一），網絡相簿被仔細分成三十五類，<sup>5</sup> 發起人企圖全面地分類現場具有創作元素的物件——「物件」二字，也許不能窮盡雨傘運動藝術的種類。(圖五) 我們將面對的問題是，在佔領空間生產的藝術品，和在它之外所生產的，有沒有本質上的分別？所謂佔領空間「之外」，也包括只在網絡上流通的作品。當重整和策展行為，只涉及再現的影像，不同空間的物品就可置放在一起，「混為一談」。有趣是，過程也可以反方向進行：在金鐘政府總部前的佔領區，時有「策展者」把網絡上的創作和不同攝影師的照片，打印後在現場展出。其中一個圍繞欄杆展示作品的攝影展，就為佔領者熟悉。在佔領區內還有多少這樣的展覽？在全球政治運動中，實體空間和網絡空間的互相再現、互為整理如何發生？如何以展覽形式出現？這是另一關於展覽思維的問題。

4 見：<https://www.facebook.com/umbrellamovementartpreservation/>。檢索日期：2016年5月20日。

5 見：<https://www.facebook.com/umbrellamovementartpreservation/photos/?tab=albums>。檢索日期：2016年5月20日。



圖三  
在旺角展示的繪圖。  
圖片由黃宇軒提供。



圖四  
交通路障變身展示板。  
圖片由黃宇軒提供。



圖五  
在銅鑼灣展示的直播。  
圖片由黃宇軒提供。

除了社交媒體和數碼空間，新聞傳媒是最早報導大眾如何把佔領區形容為「展覽般」、和「美術館般」，令該說法變得愈來愈有影響力。事實上，在形容佔領區為展覽之外，傳媒亦非常主動把「觀看展覽」的理性，應用在對佔領區的報導。特別重要的是，數份報章都曾刊出地圖，對沒有長時間在佔領區逗留、甚至未到過佔領區的市民，提供「主要藝術作品精選」指引。這種「類展覽」的解說，有趣地隱藏了一項容易令人忘記的事實，即佔領區的空間和物品佈局，絕非因由上而下的展覽理性決定。在以「作品精選」的想象去為佔領區繪圖，給予讀者不同的路線進入特定的空間的思考脈絡中，什麼是好（精選）的作品？作品選擇跟專業策展實踐的選擇又有多大差異？這些都是可以追蹤下去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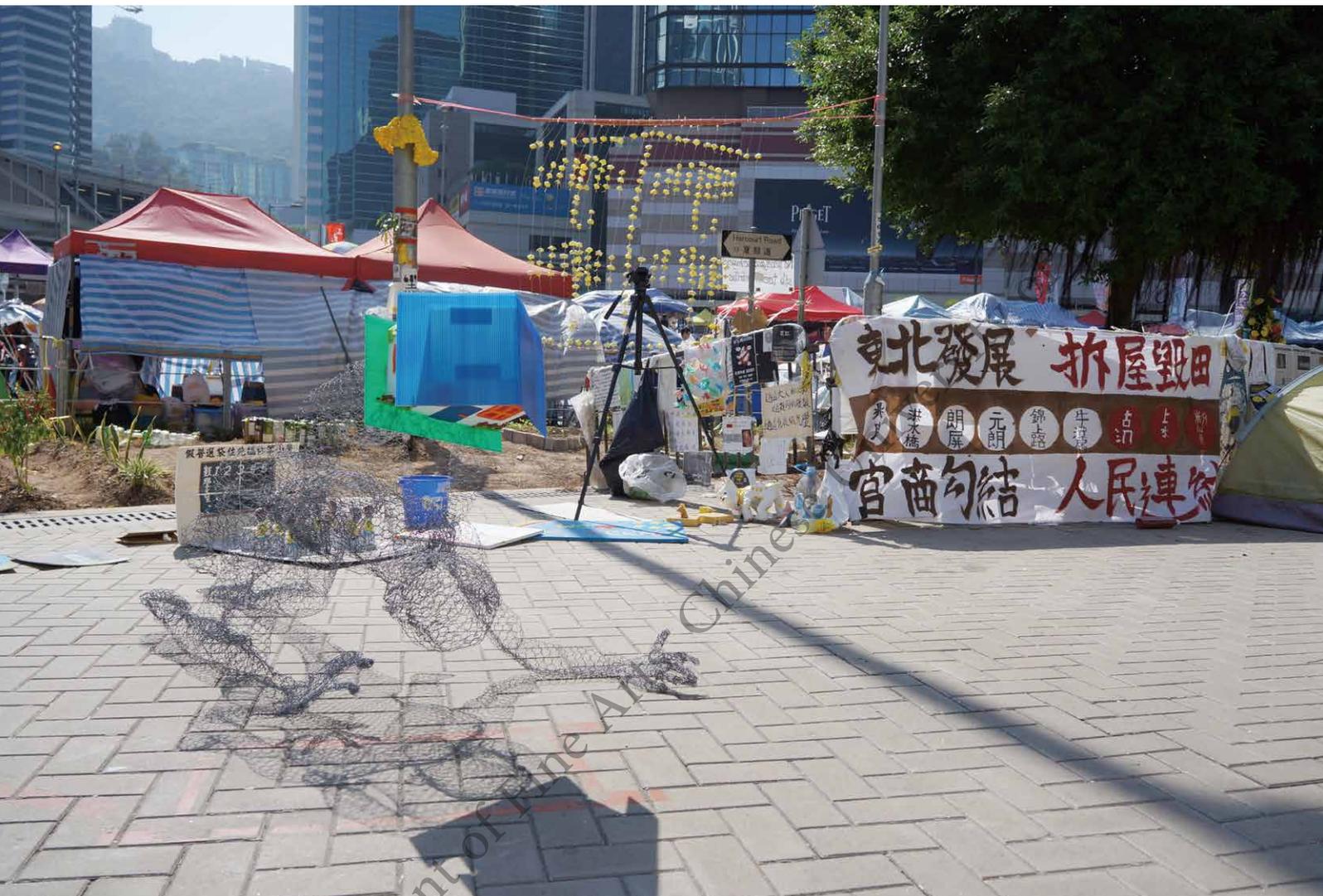
最早在實體畫廊空間出現的策展嘗試，是在佔領運動結束前出現、跟佔領平行進行的「《87》——雨傘運動紀錄創作分享展」（下稱《87》）。《87》在深水埗一唐樓中的藝術空間舉行，展期僅六天。<sup>6</sup>筆者為四組展出的作品之一的共同創作者，因而側睹了策展團隊的種種考量。展覽在佔領仍然進行中的氛圍下舉行，期間的分享會中，策劃者開宗明義指出展覽的最重要目的，是把作品帶到佔領區之外，而藝術有其特別重要的角色，「可以被帶離開佔領區讓在區外人士接受的訊息，可能就只有（佔領區）當中的藝術成份」。<sup>7</sup>這論述表面易於理解，卻為我們提供了重要線索：我們該如何理解運動結束後相繼出現的、講述雨傘運動的藝術展覽？

如果《87》有「動員」和「調解輿論」等直接目的，策展人在運動結束後的一年半內，藉舉辦展覽，以迥異的目的和策略，述說脫離了原有脈絡的佔領區和創作。本文特別希望提供以下框架，把展覽的策略和關懷分成幾類。首先，必須釐清的，就是展覽的目標觀眾到底是香港市民還是香港之外的觀眾。香港的潛在觀眾在2014年最後那數月中，長時間沉浸在相關的影像中，策展人面對的考量與理念甚為複雜。尤其因佔領運動的結束，事先張揚，大量市民曾在參與者撤退前，前往佔領區親身細看依附在原來脈絡裡的藝術創作。（圖六）在短時間內策劃展覽，展現佔領藝術的話，策展人需要思考的是，他希望用同樣作品，提供怎麼樣的「後佔領」思考？筆者在策劃運動一週年展覽「其後：雨傘運動中的物件」<sup>8</sup>的過程中，就多次在與團隊的討論之中提出類似的自我詢問。同樣，運動後最矚目的本地展覽、由何慶基及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文化研究學部碩士學生共同策劃的「雨傘節」<sup>9</sup>進行期間，在公共論述中也每每遇上這方面的答與問。筆者與何慶基同樣曾策劃在外地的雨傘運動藝術

6 「《87》——雨傘運動紀錄創作分享展」，展期為2014年11月13日至11月18日，地點是九龍深水埗南昌街八十八號「22 Degrees North」一樓展覽廳。見：<https://www.facebook.com/22degreesnorth/photos/a.463559350416755.1073741844.448214851951205/594866577286031/>。檢索日期：2016年5月20日。

7 引述自《87》策展人。有關人士並無對外公開身份。

8 見：<https://www.facebook.com/events/398259890366598/>。檢索日期：2016年5月20日。



圖六  
市民在金鐘政府總部外  
展示的裝置。圖片由黃  
宇軒提供。

Copyright Department of the Air China

展——從不同的論述綜合而言，顯然在外地策展的目的直接而純粹，就是要向並無親歷運動的觀眾，簡單概括地展示運動的狀態。這些考量的比較，理應留下記錄，也是相關策展研究首當其衝的課題。

其次，依循與上述《87》展覽相近的考量，在這類「後佔領」的展覽中，什麼類型的作品和資料，才被視為正當 (legitimate) 的材料？現場收集庫存的材料被重新展示，會否有關於倫理的疑問？策展人有沒有側重網上材料或現場作品的再現？藝術家和創作者對「參展」的取態，也是至關重要的問題，可讓我們進一步理解創作人對佔領藝術本質的理解。由「MIRO 設計工作室」在瑞士 Vitra Design Museum 策劃的展覽「Objection! Protest by Design」<sup>10</sup> 包羅萬有。策展人也曾表示原本無從入手，必須經歷一個「學習」過程，而這「學習」跟是否在佔領區逗留過無關。最終，收入展覽的作品，策展人除了衡量其代表性外，這些創作人在「後佔領」的狀況如何，也有極大影響。其中包括，創作人是否還可被聯絡？是否能尋獲匿名作品的作者？創作者對展覽的取態為何？等等。凡此種種實證資料，也有待補充。

最後，與策展相關的研究課題，還包含展覽的藝術性和美學取態。綜論式展覽的目的，多數接近於「傳播社會運動」。例如在「雨傘節」和「其後：雨傘運動中的物件」兩組展覽的文字介紹中，就每有所謂「延續運動」的理念。就這課題而言，特別有趣但可能被忽略的，就是如何處理無法被界定為綜論式的展覽，特別是個人作品展及特定藝術媒介展覽，前者包括藝術家關於運動的個人作品展覽，後者則包括攝影展和插畫展等。這兩類展覽，局限在雨傘運動的範圍內，讓我們發問「佔領藝術」的本質。在美學和理論化的角度，它們本身有沒有故意陳述這類藝術的殊異性？「佔領藝術」用全球比較的角度，可否說是自成一類？非綜論式展覽往往較能回答以上問題，因為它們以藝術家和單一媒介為主角，而無須配合綜論式展覽的目的。

#### 四. 其後：庫存、分析與研究、及藝術領域的後遺

更深入地了解上述有關創作人與策展思考的問題，以及追蹤行動者網絡，將構成支撐有關雨傘運動及藝術的研究和論述最重要的資源。這些論述活動之活躍，實也是重要的現象，本文最後一節，介紹這些在運動之後開展、與創作和策展帶有距離的活動。前文論及的問題，將有助我們解答另一經常被提出的問題，而本文將提出該問題作收結的思考。

9 見：[https://www.facebook.com/umbrellafest/info/?tab=page\\_info](https://www.facebook.com/umbrellafest/info/?tab=page_info)。檢索日期：2016年5月20日。

10 「Objection! Protest by Design」展覽日期為2016年2月26日至5月29日。見：<http://www.design-museum.de/en/exhibitions/detailseiten/objection.html>。檢索日期：2016年5月20日。

除了創作與策展行為外，在佔領進行期間共同開展的，還有庫存（archive）行動。庫存行為在這裡的定義是，為研究本文提出的各種問題而收集和整理相關資料的行動。有趣的是，「自我庫存」的意識，在雨傘運動早期已出現——參與者因體會到事件的政治性，而高速將事件歷史化，「這事件定載入史冊」之類的說法不脛而走。其中特別值得研究的是「如何收集藝術品和現場物件」的願望和其急切性，讓「藝術庫存」行為，比其他公開倡議的庫存類型還要早。（其他類型的庫存，有以前政府檔案處處長朱福強及「檔案行動組」進行的倡議，他們聯絡各方，收集相關的文件；吳靄儀亦曾發起作「證言式」〔testimony〕的庫存。）<sup>11</sup> 筆者作為「雨傘視覺藝術庫存」（Umbrella Movement Visual Archive）的發起和負責人之一，也從中親歷了庫存行動可能面對的獨特的倫理、理論和技術性問題。

全球博物館在現有的機制中，對於由政治運動產生的藝術已有相關的收藏政策。不過，2010年後，全球佔領運動相繼開展，博物館考慮到運動本身已在特定時間結束，運動中不少物件卻因急速撤離而無法好好保存，甚至被破壞和棄掉，於是已開始研究和落實特定的策略，去回應這庫存挑戰。不過，在官方和既有的體制外，冒起了由運動參與者自下而上組成、自我庫存，實驗性地摸索合乎倫理和現實物流狀態的民間庫存組織。「雨傘視覺藝術庫存」正是其一，從2014年10月初開始運作，共收集了約四百件來自佔領區的物件及過千張海報。不同的庫存嘗試遇到了怎樣的倫理問題、庫存與參與佔領的角色有何衝突、藝術庫存相對於其他種類資料庫存的差異，都是有關由政治運動產生的藝術庫存的重要問題。相對於上兩節提及的，這領域相對後設，但卻中介（mediate）了研究提問和解答的可能。運動後有關藝術的分析和研究，與庫存資料的狀態，直接掛勾。

從後設的角度看，雨傘運動結束後，就藝術層面的分析及學術研究焦點何在，將是有趣的問題。整理論壇及討論會資料、作短期的文獻回顧，可初步讓我們看到上述提出的各種脈絡，有哪些被側重、有哪些被遺漏。如何研究和討論雨傘運動藝術的課題，實在反映了藝術界從甚麼角度進入這議題；藝術界的角度亦將與其他領域的討論者和研究者有差異。那是怎樣的差異？理解種種差異，至關重要，也是本文的題旨。

本文提出的各種問題意識和研究方向，加起來，實可被視為解答一經常被提出的問題的嘗試。那是從傳媒工作者和公眾口中聽到次數最多的問題：香港的藝術世界會因此改變嗎？怎樣改變？要解答這組問題並無捷徑，本文鋪陳的種種研究議程，只是通往回答這看似簡單的問題的起點——去梳理事情的始末和細節，才能把它們與運動其後的藝術世界現象接合。

11 《壹周刊》報導，「吳靄儀正發起『雨傘檔案』計劃，由一班律師替運動目擊及參與者錄取證人陳述書。」〈兵分兩路 將佔領歷史留下去〉，《壹周刊》，2014年11月15日。

作者為香港演藝學院人文學科系講師，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地理系博士，「城市創作實驗室」(Hong Kong Urban Laboratory) 發起人。

Copyright Department of Fine Arts,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